

TRUST LAW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信托法
理论与实务入门

[日] 田中和明 田村直史 / 著

丁相顺 赖宇慧 等 / 译



TRUST LAW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信托法

理论与实务入门

[日] 田中和明 田村直史 / 著

丁相顺 赖宇慧 丁苏 段磊 / 译

李娜 林淑兰 /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理论与实务入门 / (日) 田中和明, (日) 田村直史著; 丁相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300-24962-9

I. ①信… II. ①田… ②田… ③丁… III. ①信托法-基本知识-日本
IV. ①D931. 3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810 号

信托法理论与实务入门

[日] 田中和明 田村直史 著
丁相顺 赖宇慧 丁 苏 段磊 译
李 娜 林淑兰 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0.875 插页 1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1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田中和明，一桥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企业战略研究科博士（经营法），现担任三井住友信托控股株式会社法务部顾问，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法务部顾问，公益财团法人信托未来论坛研究主任，一桥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企业战略研究科兼职讲师，庆应大学研究生院法务研究科兼职讲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2004年10月至2016年6月曾担任法务省法制审议会临时委员（信托法小组会）。主要著作有《新信托法与信托实务》（清文社，2007）、《详解信托法务》（清文社，2010）等。

田村直史，现为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个人企划部调查员，主要著作有《Q&A 信托业务手册》（第三版）（合著，中央三井信托集团信托业务研究会编，金融财政情况研究会，2008）等。

译者介绍

丁相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赖宇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日语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日本上智大学留学生。

序 言

信托起源于英国衡平法确立的“USE”制度，伴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和土地制度变革而发展为现代意义上的信托。19 世纪英美法系国家普遍引入信托制度。20 世纪 20 年代起，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先后确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信托制度。

1898 年，日本制定民法典时并没有“信托”的规定，1905 年借鉴英美的经验制定《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时才引入信托；1922 年制定了信托法、信托业法，正式确立了日本的信托制度。信托法、信托业法和一系列以信托制度为核心的法律制度实施，在日本的社会变迁和经济恢复、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长期实践，2004 年、2006 年，日本又先后修改了信托业法、信托法以及公益信托的法律，使日本的信托制度焕然一新。其中，对信托法作大幅修改，引入许多新内容，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我国信托产业发端于 1912 年，是由日资在中国从事信托活动而引起的。历经一百多年的沧海桑田，中国信托制度建设与各类服务提供发生了太多的变化，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扮演了重要角色。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信托产业与服务在中国开始新的历程。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颁布和金融信托实务的发展，推动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研究与建设不断到达新的水平，信托产业也在改革开放、治国理政、民生关怀、普惠服务、公益慈善等各个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

“良玉须切磋，瑶玛就其形”，要完善与发展我国信托制度，就需要对不同国家、地区的信托法律规范与具体应用的情况进行研究。比较研究有利于中国信托事业吸收和借鉴境外有关信托的优秀经验，对于健全我国信托制度、应对来自实践的各种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日本是大陆法系国家中较早引入信托制度的国家，经过近百年的发展，日本的信托建设已经取得许多成就。系统地学习和研究日本的信托制度，将为我国信托事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镜鉴。田中和明先生是日本从事信托理论与实务经营的专家。积多年研究成果，他写就了《信托法理论与实务入门》，对日本的信托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详尽论证。在该书“理论篇”，他详尽介绍了日本信托制度的沿革、信托财产理论、信托相关法律、公益信托制度、信托投资机构、信托与相关制度等内容，通过全面描绘信托法律、系统对比新旧信托法的内容，展现了日本信托制度的精妙之处。在该书“实务篇”，他从具体类型入手，对各类信托运作模式进行分析、探微和细致阐释，不仅展现了作者深厚扎实的信托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也描绘出当代日本信托实务的多彩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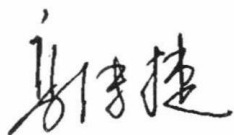
此外，该书用笔通俗、翻译得当，可以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日本信托制度的百年历史变迁和日本信托制度的理论架构与实务经验，对中国的信托制度研究、信托服务规范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翻译本书的主持人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相顺教授。他曾 在日本、美国学习法律，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院，名古屋大学法学院，瑞士日内瓦大学法学院等担任兼职教授。他精通日语、英语和比较信托制度，在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举办“信托法”工作坊，曾邀请美国、瑞士、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专家来华开展信托法律交流，增进了中国信托业界对域外法律信息的把握，促进了中国信托制度研究工作的国际化，培养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信托法律人才。本书的中文版，正是丁教授带领的学术团队的重要作品。

我衷心祝贺本书的翻译出版，向关心、研究中国信托事业的人们推荐本书，希望它能够对中国信托制度的进步与各类信托实务的规范发展发挥有益的作用。

遵相顺教授之命，铺陈以上，勉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健' (Ma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4月20日

前 言

“公益财团法人信托未来论坛”为了进一步普及和发展日本信托制度，开展了各式各样的活动。最近，虽然书店有很多介绍民事信托的实用书，但仍然缺少以浅显易懂的方式，系统地介绍信托理论与实务两方面内容的信托入门书。

以此为契机，本书作为以学习信托理论和实务为目的的入门书，由本财团与三井住友信托银行的田中和明先生和田村直史先生一起筹划、出版。理论篇由田中和明先生负责，实务篇由田村直史先生撰稿。

理论篇在比较新旧信托法的基础上，在简洁地解说信托法的同时，增加了对信托的历史和规制法（信托业法、金融产品交易法等）的相关说明。

实务篇涵盖了活用信托的各种机制，包括最新的信托商品，同时也附加与信托相关的税务、会计方面的内容，力求在实务中为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士提供帮助。

最后，借此机会，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大帮助的日本加除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野口健先生，撰写时给予各方面帮助的三井住友信托银行的各位同事，在校对方面给予协助的小出卓哉律师，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法务部的佐久间亨先生等，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 年 1 月

“公益财团法人信托未来论坛”

理事长 高桥温

凡 例

1 法令

信托法	信托法（2006 年 12 月 15 日法律第 108 号）
旧信托法	修改前的信托法（1922 年 4 月 21 日法律第 62 号）
完善法	伴随信托法的实施完善相关法律等的法律（2006 年 12 月 15 日法律第 109 号）
信托业法	在上述“完善法”的基础上修改的信托业法（2004 年 12 月 3 日法律第 154 号，修改 2008 年法律第 65 号，最终修改 2014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91 号。随着完善法的修改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法律第 109 号）
兼营法	在上述“完善法”的基础上修改的《金融机构的信托业务的兼营等相关法律》（1943 年 3 月 11 日法律第 43 号，修改 2008 年法律第 65 号，最终修改 2014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91 号）
旧兼营法	上述“兼营法”修改前的《金融机关的信托业务的兼营等相关法律》（1943 年 3 月 11 日法律第 43 号，修改 2004 年 12 月 3 日法律第 154 号）

金商法	金融产品交易法（1948年4月13日法律第25号，最终修改2015年9月4日法律第63号）
金商法实施令	金融产品交易法实施令（1965年9月30日政令第321号，最终修改2015年5月15日政令第233号）
金商业等府令	金融产品交易业等相关内阁府令（2007年8月6日内阁府令第52号，最终修改2015年内阁府令第52号）
金商定义府令	关于金融产品交易法第2条规定的定义的内阁府令（1993年3月3日大藏省令第14号，最终修改2015年9月25日内阁府令第54号）
企业内容公开府令	关于企业内容等公开的内阁府令（1973年1月30日大藏省令第5号，最终修改2015年9月25日内阁府令第54条）
特定有价证券公开府令	关于特定有价证券内容等公开的内个府令（1993年3月3日大藏省令第22号，最终修改2015年9月25日内阁府令第54条）
证交法	证券交易法（1948年4月13日法律第25号）
投资信托法	关于投资信托以及投资法人的法律（1951年6月4日法律第198号，最终修改2014年6月27日法律第91号）
投资顾问业法	关于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的规制等法律（1986年5月27日法律第74号，现在废止）

资产流动化法	关于资产流动化的法律（1998年6月15日法律第105号，最终修改2014年6月27日法律第91号）
商品基金法	关于商品投资关联事业规制的法律（1991年5月2日法律第66号，最终修改2014年6月27日法律第91号）
修改破产法	以上述“完善法”为基础修改的破产法（2004年6月2日法律第75号，修改2006年12月15日法律第109号）部分
破产法	以上述“完善法”为基础未修改的破产法（2004年6月2日法律第72号）部分
美国统一信托 法典	Uniform Trust Code 2000，另外，条文的日语译文参考了大塚正民、樋口范雄的《现代美国信托法》（有信堂、高文社，2002）。

2 意见征求稿

（1）2004年信托业法意见征求稿回复

随着信托业法的实施，政令、府省令的完善方案意见征求稿的结果（2004年12月27日公布）

（2）2007年信托业法意见征求稿回复

“完善与完善信托法及信托法实施相关的关联法律等法律的实施相关的金融厅相关政令的相关政令（案）”以及“修改部分信托业法实施规则等的内阁府令2等（案）”意见征求稿的结果（2007年7月13日公布）

（3）金商法意见征求稿答复

“金融商品交易法相关的政令案、内阁府令案等”意见征求稿

的结果（2007年7月31日公布）

（4）2008年金商法等修改意见征求稿答复

2008年金融商品交易法等部分修改中，防火墙规定的修改以及利益冲突管理体制的构建等相关的政令案、内阁府令案等意见征求稿的结果（2009年1月20日公布）

3 用语

（1）商事信托

指以“信托中受托人的权限超过财产的管理、保全或者处分时，或者与此相异时”〔神田秀树《商事信托法理》（《信托法研究》，22号，1998，50页）〕为前提，在以往的信托银行、信托公司所处理的信托中，除了民事信托以外所一直使用的信托。因此，与营业信托的概念不同。

（2）民事信托

指以“受托人的权限为财产的管理、保全或者处分时”〔神田秀树《商事信托法理》（《信托法研究》，22号，1998，50页）〕为前提，以家庭为中心，个人之间所使用的信托。但是也包括信托银行、信托公司成为受托人时的信托。因此，与非营业信托的概念不同。

（3）违约规则

在本文中是指可以通过约定信托行为，从而实现变更的任意规定，即指“法律规定的规则：若信托行为规定了规则从该规定，若无规定，则从该法律规定的规则”，也包括“作为基准的法规规范”。

（4）按比例偿还

针对同一个债务人存在多个债权人时，根据债权金额进行偿

还。但在本书中为如下意思：不管是属于“固有财产”的债权还是属于“信托财产”的各债权，针对各个财产视为只有一个债权人，按照属于这些财产的债权的金额进行偿还。

4 金融机构兼营信托业务等相关法律

金融机构兼营信托业务等，大部分都适用信托业法，而在本书中，除（1）大宗信用供给规定（兼营法第4条、兼营法实施令第12条、兼营法实施规则第33条），（2）格式信托合同条款的变更等（兼营法第5条），（3）补足损失等信托合同的签订（兼营法第6条）这些与金融机构兼营信托业务的相关法与信托业法不同以外，仅就信托业法的规定加以说明。

© K. Tanaka, T. Tamura 201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Co. ,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总 论	3
第二章 信托的历史	10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	23
第四章 法院的监督	37
第五章 信托财产	39
第六章 受托人的权限	57
第七章 受托人的义务	59
第八章 受托人的责任	76
第九章 受托人的费用等偿还请求权	80
第十章 受托人的变更	85
第十一章 受托人为多名的信托	94
第十二章 受益人与受益权	99

第十三章 信托管理人、信托监督人、受益人代理人	111
第十四章 委托人	117
第十五章 信托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123
第十六章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30
第十七章 新类型的信托	139
第十八章 杂则、罚则	157
第十九章 公益信托	159
第二十章 信托业法	163
第二十一章 金融产品交易法的规制	185
第二十二章 根据信托业法准用金融产品交易法	199

实 务 篇

第一章 信托的分类与种类	207
第二章 附补足本金的信托等	209
第三章 以运用为目的的信托	216
第四章 投资信托	221
第五章 有偿证券信托	232
第六章 年金信托	235
第七章 以资产流动化为目的的信托	248
第八章 不动产信托及动产信托	259

第九章 以财产保全为目的的信托	268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信托	277
第十一章 业务公司运营相关信托	280
第十二章 个人目的信托	290
第十三章 公益信托	304
第十四章 信托的税务和会计	309
引用、参考文献（日语原文）	316
引用、参考文献（中文译文）	324